

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田头岭微波站“9·13”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9日9时24分，保亭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来电（宋某某，139XXXXXXXX）称：亲属（死者：蒋某某）9月13日在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田头岭微波站（地点位于保亭县三道镇田头岭）施工时现场意外受伤，送至保亭县人民医院后又转至海南省人民医院，9月15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接报后，保亭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将情况向县领导报告并按规定上报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主动对接业主单位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要求业主单位做好家属安抚工作；9月20日，保亭县应急管理局安排人员到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田头岭微波站查看事故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信息报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保亭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程文刚副县长担任组长，保亭县三道镇人民政府、保亭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保亭县应急管理局、保亭县检察院、保亭县公安局、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保亭县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田头岭微波站“9·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9·13”事故调查组），“9·13”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立即依法按程序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和协调做好善后工作。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责任处理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业主单位情况

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位于五指山市工业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XXXXXXXXXXXY，法人代表人陈某某，男，身份证号：4600XXXXXXXXXXXXXX。

工程名称：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田头岭微波站防雷接地改造，工程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田头岭微波站，工程内容：改造田头岭微波站接地装置，使其接地电阻值达到不大于4欧姆要求。2022年8月18日，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与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田头岭微波站防雷接地改造工程合同》（合同款：¥157393.42元）。

（二）施工单位情况

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XXXXXXXXXXXXXX，注册资金：伍佰万圆整，法人代表人：陈某某，女，身份证号：3208XXXXXXXXXXXXXX。

2020年7月20日，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琼JZ安许证字〔2018〕S1763号，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主要负责人：陈某某，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2年8月3日，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码：D246022560，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三) 施工单位将部分工程分包情况

1. **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没有相关钻孔设备，2022年8月2日，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将钻孔工程分包给杨某某（手机号码182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5137XXXXXXXXXXXX），并签订《钻孔合同》（工程内容：在田头岭微波站内合适位置钻孔，数量3个，孔径200毫米，孔深15米，在深孔内放入89毫米镀锌钢管，合同款：¥18000.00元）。

2. **杨某某**，将钻孔工程交给齐仲明具体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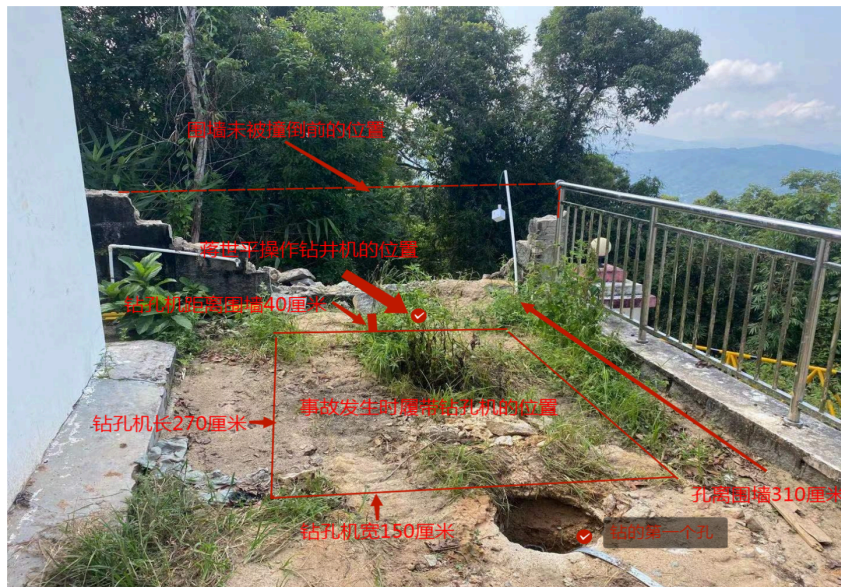
3. **齐某某**，召集罗某某、蒋某某一起钻孔施工，履带式钻孔机由齐仲明提供。

(四) 事故当天气象情况

据保亭县气象局记录，在2022年9月13日15时至19时，三道地区阴天有小雨、有雷暴，有劲风、最大风力5级，风速9.8米/秒，风向为偏西风，降雨7.5毫米。

(五) 事故地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田头岭微波站发电机房旁，施工场地狭窄，履带式钻孔机长270厘米、宽150厘米，第一个钻孔位置距离围墙310厘米，钻孔机距离围墙40厘米，蒋世平站在钻孔机与围墙之间操作（如图）。



二、事故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2年9月13日18时30分左右，齐某某、罗某某和蒋某某完成田头岭微波站第一个钻孔之后，蒋某某将履带式钻孔机移动至第二个钻孔位置时，因操作履带式钻孔机挂错档位，将前进挡错挂成倒挡，履带式钻孔机后退，蒋某某被顶到围墙上，并将围墙撞倒，导致蒋某某受伤。

(二) 救援情况

根据田头岭微波站监控画面显示2022年9月13日18时42分，齐某某和罗某某将蒋某某搀扶离开事故现场，乘车送往三道镇卫生院，三道镇卫生院表示医疗条件有限，建议送往保亭县人民医院，齐某某和罗某某立即将蒋某某送往保亭县人民医院，9月14日转院至海南省人民医院抢救，9月15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蒋某某，男，57岁，汉族，四川省广安市XXXXXXXXXXXX，身份证：5129XXXXXXXXXX）。

2. 直接经济损失：截至2022年10月26日测算人民币约36.6万元。

(二) 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与死者家属对接，做好家属情绪安抚工作。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陈某某给死者家属1万元后事处理、死亡赔偿等相关费用；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次转给死者家属1万元生活费和共分四次给死者家属19万元，共计20万元后事处理、死亡赔偿等相关费

用。齐某某支付医院死者5万元医疗费,齐某某（齐某某儿子）支付死者10万元后事处理、死亡赔偿等相关费用。整个安抚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没有出现冲突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

蒋某某，安全意识不强，无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履带式钻机挂错档位，履带式钻机后退将蒋世平顶到围墙上，并将围墙撞倒，造成其受伤导致死亡。

2.事故间接原因

（1）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2）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将钻孔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给杨靖。

（3）杨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承接钻孔工程，并将钻孔工程交给齐仲明具体施工，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管理。

（4）齐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承接钻孔工程，并安排蒋世平操作履带式钻孔机。

详细情况见下图：



业主方与施工方关系

（二）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死亡1人，截至2022年10月26日测算直接经济损失约36.6万元。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田头岭微波站“9·13”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

责任认定：陈某某，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施工人员操作证进行核查，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开展巡查检查，未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现场无人员监督管理，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分包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迟报、瞒报事故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判定依据：综上所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认定：对项目施工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将钻孔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给杨某某。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判定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蒋某某（死者）

责任认定：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应对该起事故负次要责任。

判定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陈某某（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责任认定：未按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将钻孔工程分包给杨某某个人，发生事故后对事故隐瞒不报，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

判定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对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对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3.杨某某（承包方）

责任认定：安全意识淡薄，承接钻孔工程，并将钻孔工程交给齐某某具体施工，未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对该起事故负次要责任。

判定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

处理建议：

（1）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对杨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对杨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3）经事故调查组多次联系，杨某某不接电话也不回信息，截至目前未取得联系，未能提供相关资质和身份资料，建议由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对杨某某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齐某某（雇佣人员）

责任认定：安全意识淡薄，承接钻孔工程，并安排蒋某某操作履带式钻孔机。

判定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次要责任。

处理建议：

（1）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2）鉴于齐某某在事故中，积极开展救援、善后和配合事故调查，并已支付蒋世平在医院救治期间医疗费用5万元，建议不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3）齐某某涉嫌重大责任罪，目前县公安机关侦办中。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针对这起事故采取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牢牢坚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展风险辨识、风险管控，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监督，切实加强生产一线安全监管，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杜绝瞒报、谎报、迟报和漏报事故行为。

（二）海南铭声科技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别是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加强作业过程的安全管控，强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定期组织辨识作业环境危险因素，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防范从业人员异常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编制并持续完善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通过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要把“9·13”事故作为公司内部安全管理的典型事故案例学习内容，让员工了解事故经过和事故预防措施，汲取事故教训，提高和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自觉规范安全行为。

（三）各乡镇（场居）、各职能部门要举一反三，广泛宣传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要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治理，确保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加强信息报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有关规定于1小时内立即如实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
田头岭微波站“9·13”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26日